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

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
被上訴人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
陳毓芬律師
陳奎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2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3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5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6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所屬國防採購
10 室（原軍備局採購中心）於民國98年4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
11 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包含防護背心在內之系爭軍品，總價金
12 新臺幣（下同）1億6187萬元。依系爭契約之通用條款第13.1
13 條、清單(18)備註12.約定，被上訴人應分批交貨，並以性能測試驗
14 收合格及完成教育訓練之不確定事實發生時，為各批價金之清償
15 期。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交付之第1批防護背心（下稱系爭背心）
16 進行1次初驗及2次複驗，均判定為不合格，通用條款第22條明定
17 清單應優先於通用條款適用，而依清單(18)備註10.(2)(六)之約定，被
18 上訴人得請求再驗1次，乃上訴人未執行再驗，逕於102年3月8日
19 解除系爭背心部分之契約，自非合法。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5日請
20 求上訴人就系爭背心執行再驗，惟上訴人於同年6月19日拒絕，
21 係以消極不實施再驗之不正當行為阻止性能測試驗收合格之事實
22 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系爭背心已於是
23 日驗收合格，被上訴人並已完成防護背心之各批次教育訓練，清
24 單(18)備註12.所定價金清償期已屆至，被上訴人得據以請求上訴人
25 給付該部分價金4640萬元本息。另被上訴人以出具合作金庫商業
26 銀行內湖分行（下稱保證銀行）連帶保證書之方式繳納履約保證
27 金，依通用條款第5.3條約定，除另有約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
28 者外，上訴人應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1次無
29 息發還。上訴人於102年9月13日雖以其已解除系爭背心部分之契
30 約為由，通知保證銀行解繳該部分履約保證金232萬元至其指定
31 帳戶，並據保證銀行於同年月17日如數解繳，惟系爭背心既視為

01 於同年6月19日驗收合格，兩造間復無將履約保證金轉換為保固
02 保證金之約定，上訴人受領該履約保證金係無法律上原因，且其
03 於受領時即知其情，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
04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加計自
05 受領時起算之利息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
06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
0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8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10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6 法官 蘇 芹 英

17 法官 徐 福 晉

18 法官 許 秀 芬

19 法官 邱 璿 如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